

案件编号:441600202400221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蓉蓉精品店

催告书

粤河交催[2024]00047

号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,
本机关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河交罚[2024] 00193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罚款30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0.00元,合计
60000.00元。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- 履行方式: 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(广东非税收
入管理一体化平台)
-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其他事项: _____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